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2020〕182号

关于明确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等城镇燃气 管理职责权限的通知

各县区燃气管理部门、市管园区管委会，各城镇燃气企业：

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建部《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各县区政府已将燃气经营许可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权责事项纳入各自部门权责清单目录（2019/2020年本），并已对权责清单目录进行了网上公示。为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及市管园区燃气管理职责和权限，切实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权限

（一）县区。根据《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

工作；第二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各县区燃气管理部门根据部门权责清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等燃气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燃气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工作，不再直接管理宿州城区的城镇燃气企业。

(二)市管园区。宿州经开区、宿马园区、市高新区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管省级开发区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宿政秘〔2020〕65号)精神和赋权清单，负责各自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等燃气管理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核发部门。请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根据县区政府权责清单事项目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等工作职能。

(二)办理条件。请各审批部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审批办理城镇燃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运行方式。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务公开内容办理，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 监管责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各审批部门在承接行政权力事项后，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制定权力运行监管细则，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缺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配合，做好衔接工作。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受理燃气经营许可及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业务。

联系人：王武，电话：3960567。

- 附件：1.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管省级开发区赋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 号）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办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